

全季入場章附則

- 一. 香港賽馬會董事局(「董事局」)可根據及按照此等附則之規定，發給一枚下述指定時間有效之入場章(「全季入場章」)予一名非香港賽馬會(「馬會」)會員之人士。
- 二. 在此等附則之下，「持有人」一詞即指獲發給一枚全季入場章之人士。
- 三. (1) 全季入場章之有效期間，將由一個馬季之首天賽馬日開始，至一個馬季之最後一天賽馬結束為止。董事局得全權決定，在馬季進行期間發售供半年使用之全季入場章。
(2) 一枚全季入場章倘遭毀壞或損毀以致無法辨認獲發給該章之人士者，即被當為已由董事局宣佈失效。
- 四. 每一全季入場章(包括補發者)均為馬會財物。**一枚全季入場章不得轉讓他人，只可由持有人使用。**一枚全季入場章倘於馬會範圍內被發現由持有人以外之人士使用，將被宣佈為無效。倘一枚全季入場章被宣佈無效，並已提出要求將之收回，持有人將需應要求交出全季入場章。馬會可重新取回一枚在馬會範圍內由持有人以外之人士使用之全季入場章，而該名人士可被逐離馬會範圍。
- 五. (1) 申請購買全季入場章之人士，須由一名會員提名。一名會員得按董事局不時決定，提名若干數目之人士購買全季入場章。
(2) 申請須在董事局不時指定之表格上提出。
(3) 由董事局不時指定之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此等附則之部份，而其上載明之條件及/或規定將作為此等附則之部份而予執行。
- 六. 一枚全季入場章之收費將不時由董事局決定。每項全季入場章之申請均須附同一張申請人提交之在本港一間註冊銀行提款，以「香港賽馬會」為抬頭人及劃線「只可過戶」之支票支付該入場章收費。該支票一俟收妥即予兌現，倘該票於首次提交銀行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申請將被拒納。未獲批准發給全季入場章之申請人而其支票已被兌現者，則其申請費用將按申請書所述之辦法退還。
- 七. 全季入場章之持有人可以在其獲發該證章之馬季內參觀兩個馬場舉行之全部賽事。
- 八. (1) 全季入場章持有人必須經由馬場會員看台入口處指定供其使用之特別入口進入會員席。
(2) 全季入場章持有人除根據下述附則第八(3)(iii)條准許之情況外，不得進入公眾席或通過公眾席進入會員席。
(3) 全季入場章持有人只准進入下列區域：
 - (i) 在跑馬地舉行賽事時—跑馬地馬場會員看台地下至二樓。
 - (ii) 在沙田舉行賽事時—沙田馬場會員看台地下至二樓。
 - (iii) 在跑馬地舉行賽事時—沙田馬場公眾看台作雙邊投注、在沙田舉行賽事時—跑馬地馬場會員看台地下至二樓作雙邊投注。
- (4) 董事局可不時更改全季入場章持有人獲准進入之區域。
- (5) 全季入場章持有人可使用該等由董事局提供作雙邊投注之馬會範圍，不論與馬會會員共同使用，或特別劃定供全季入場章持有人使用者。
- (6) 除非在一名馬會會員陪同下，否則一名全季入場章持有人被發現在此等附則批准進入以外之區域者，在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馬會職員指令下，可被逐離馬場，在此情況下、該持有人須於被要求下交出全季入場章，而董事局可取消該全季入場章在該馬季餘下之全部期間，或在其全權決定下，部份期間之效用，並不退還該章之任何部份費用。
- 九. 全季入場章持有人在馬場內必須時常將全季入場章佩戴於當眼地方，遇有馬會職員或授權人要求時，必須交出接受檢察。
- 十. 如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一名職員有理由相信一名全季入場章持有人並無遵照此等附則中任何規定。則該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可宣佈該全季入場章無效，倘該持有人在馬會範圍

內者，該持有人可被要求立即離開本會範圍。如該持有人拒絕離場，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補償情況下，於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指令下，即可將該持有人逐離現場。

- 十一. 全季入場章持有人有責任儘快向會員事務部報告該證章之遺失。任何全季入場章由其持有人報告其已遭損毀、失竊、遺失或毀壞者，持有人是否可獲補發證章，概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並可對補發證章執行認為適當之規定。馬會可按董事局不時決定，就補發證章收取費用。
- 十二. (1) 如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認為一名全季入場章持有人在本會範圍內造成喧鬧、騷動或擾亂事件，或有粗鄙或不正當行為，或任何其他有損馬會或任何會員利益之行為、該持有人可被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要求立即離場。如該名持有人拒絕離場，則於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授權之職員指令下，即可將其逐離本會範圍。而該有關之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須於儘快可行時間內將該事件向董事局報告、而提名該持有人之會員將接獲有關該事件之通知及有關之來往函件副本，該等函件之副本亦將存放於該會員之個人檔案內。
(2)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指定將違反此項附則之持有人之全季入場章，在該馬季餘下之全部或部份期間宣佈無效，並不予退還該章之任何部份費用。
- 十三. 倘一枚全季入場章之持有人違反任何其應遵守之馬會規例，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指令在一有限或無限期限內收回該有關之提名會員之提名全季入場章申請之權利。

承董事局命